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为 34.83 亿元、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30.99 亿元、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 18.4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75 家、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1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审计进度、审计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等。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